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3 年度第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

一、新聞部 113 年教育訓練計畫審議

決議：法令宣導方面，建議新增相關課程，包括數位性暴力四法、113 年 3 月 8 日《性平三法》修法，以及《自殺防治法》第 16 條中，規範電

視不得報導事項，可將細則與規範加入課程，避免觸法。日後也可留意《兒少權法》是否有增修條文。另外，專業性課程方面，建議分別就專業倫理與專業技術進行分類，並在課程安排上做調整；通識課程，建議氣候變遷及科普新聞可增加堂數，並且建議增加新聞部各中心同仁都參與課程。

二、一歲男童剴剴遭保母虐待身亡之新聞報導，有關犯罪細節程度如何妥適描繪，又能凸顯保母令人髮指的兇殘程度，就教委員。

決議：並非完全不能報導，但在揭露範圍及用詞上須注意，並應以無罪推定原則為前提來進行報導。若記者描述犯罪過程時，自己已感覺不適，則可斟酌尺度。就本次處理虐童案之新聞處理給予肯定。

參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一、影片拍攝者批評新聞報導『公車搭一半司機跑了』內容不實。

決議：影片拍攝者已先將畫面上傳到公開社團，建議報導時揭露畫面來源的字體可以標示得更清楚。若當事人事後將公開社團之原影片下架並同步要求媒體也需下架，到時可再配合進行處理。目前依照公開社團的畫面規範，不需下架。另外，這則報導中，乘客權益的確因司機的行為而受到影響，報導中可適當揭露，或者建議從司機角度

出發做平衡報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